**桃園市公庫收支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市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本年度(總預算)、以前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支出，分別填列本月數、累計數。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收入科目

1.參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

2.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依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二)支出科目

1.參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

2.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依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三)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次月二十日前編報；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根據公庫收入、支出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財政部統計處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